

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  
中共枣庄市委老干部局  
中共枣庄市委党史研究室  
枣 庄 市 档 案 局

文件

枣老干〔2018〕13号

---

关于编纂《〈山东省离休干部名录〉  
枣庄分卷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委组织部、老干部局，党史研究室，各区（市）档案局，枣庄高新区政工部，市直各部门老干部（干部、人事）科，各人民团体老干部（组织、人事）科，有关企业、高等院校党委老干部（组织、人事）处：

现将《关于编纂〈山东省离休干部名录〉的通知》（鲁老干通字〔2018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领会，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认识。《名录》编纂工作对于传承红色基因、弘扬革

命精神、铭记光荣历史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、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。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《名录》编纂的重要意义，秉持对工作负责、对离休干部负责、对历史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学习领会《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，深入研究，周密部署，高质量完成各项编纂工作。

**二、加强领导。**《名录》编纂工作是全省、全市组织工作、老干部工作、党史工作和档案工作的一件大事，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加强领导、统筹安排，有序、有力、有效地推动工作开展。为确保工作推进，市里成立《名录》枣庄分卷编纂委员会（附件2），统筹全市编纂工作。编委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联络、协调、督促等工作，办公室成员由市委组织部、市委老干部局、市委党史研究室、市档案局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同志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联络人组成。办公室设在市委老干部局调研宣传科，联系人：王亚楠，电话：3315479、15098299827，邮箱：dyk1023@163.com。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要参照市里做法，组建编委会，市直各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，确保工作有效推进。

**三、确保质量。**质量是《名录》编纂工作的生命。要把质量理念贯穿于《名录》编纂工作的全过程、各阶段，特别是对采集的信息要多方查证、再三核对，确保信息数据真实准确，经得起社会和历史的检验。要真正把政治觉悟高、文字功底强，有水平、有能力、有责任心和事业心的同志充实到编纂队伍中来，细致耐心地做好各阶段工作。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和市直各部门单位

请确定一名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同志作为联络人，联络人信息表（附件3）于7月10日前报市编委会办公室邮箱。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时限要求，制定日程表和计划书，准确把握时间节点，倒排工期、加快推进，确保在9月底前完成本地区本单位离休干部信息采集、填报及审核工作。

各级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《通知》的有关情况及意见建议，请及时报市编委会办公室。

- 附件：1、关于编纂《山东省离休干部名录》的通知  
2、《山东省离休干部名录》枣庄分卷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
3、《名录》枣庄分卷联络人信息表

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

中共枣庄市委老干部局

中共枣庄市委党史研究室

枣 庄 市 档 案 局

2018年7月3日

## 附件 2

# 《山东省离休干部名录》枣庄分卷 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

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主 任：   | 丁新胜 |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老干部局局长            |
| 副 主 任： | 邵明堂 | 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、市离退休干部<br>服务中心主任 |
|        | 卢家良 | 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、市老干部活动<br>中心主任   |
|        | 崔春华 | 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吴永生 | 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孔繁玉 | 市档案局调研员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成 员：   | 盖立洪 | 滕州市委老干部局局长、关工委办公室主任        |
|        | 吴晓宇 | 薛城区委组织部副部长、老干部局局长          |
|        | 李 茜 | 山亭区委老干部局常务副局长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李发济 | 市中区委组织部副部长、老干部局局长          |
|        | 赵 辉 | 峰城区委组织部副部长、老干部局局长          |
|        | 褚 森 | 台儿庄区委组织部副部长、老干部局局长         |
|        | 谢 辉 | 枣庄高新区党委委员、政工部部长            |

编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委老干部局调研宣传科，办公室主任由崔春华同志兼任。

### 附件 3

## 《名录》枣庄分卷联络人信息表

| 姓名 | 职务 | 办公电话 | 手机号码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
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
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

注: 联络人为各区(市)、市直单位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同志, 联络人信息表请于 7 月 10 日前报市《名录》编委会办公室邮箱 [dyk1023@163.com](mailto:dyk1023@163.com)。